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40號

債權人 益昇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陸居賦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釋明請求對象為債務人個人，而非沐涵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依據（據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，本件應係向沐涵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請求，而該公司非位於本院轄區，債權人應另向台中地院聲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